

关于组织开展 2022-2023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开展各项资助工作的基础和依据。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鲁教财发〔2019〕1 号)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范》(SDZZ 27-2020)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我校 2022-2023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所有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且自愿申请认定的全日制高职专科生。

二、认定依据

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执行。

根据教育部要求,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予以优先认定。

三、认定标准

本学年认定标准设置特殊困难和困难两个档次。

四、认定申请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需**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同时签署《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见

附件 2)。

五、认定程序

详见《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章认定程序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3）。

请参考《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中的指标及分值，对申请认定的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排序。

六、认定工作安排

1. 认定截止时间：各二级学院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结束。

2. 认定材料报送：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
2. 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班级评议小组）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票（班级评议小组）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排序表（班级评议小组）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会议记录表（二级学院）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公示情况说明（二级学院）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二级学院）

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学工处，表 7. 公示情况说明 学院盖章，表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签字，学院盖章后报送。

同时，请将每位申请认定学生的《申请表》原件及相应佐证材料按照汇总表名单排序后报送至学工处。各项材料学院及学生均可留存复印件存档或作它用。

七、认定结果应用

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各二级学院报送的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在学工网站及校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于本学年预获得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学生均需认定为困难学生后方可参与评审。

八、认定工作注意事项

1. 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研读《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吃透文件精神，理解政策要求，严格认定规程，严审认定结果。具体程序请按照《山东胜利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

2. 本次认定工作不限制认定学生人数及比例，但**切忌盲目扩大认定范围**，所有通过认定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真实有据、认定理由充分、能得到广大同学认可。同时，各二级学院应加大宣传，充分动员，向所有学生讲明评选、公示等相关政策和做法，**坚决避免**出现众所周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怕“丢面子”、“嫌麻烦”没有申请认定的情况。

3. 为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困难学生自尊心，要求辅导员召开班级评议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在介绍学生情况时不能透露学生姓名，学生投票只投编号。

招生就业与学生工作处

2022年9月20日